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盛冬生	工作原因	陶国平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高纤	60052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正中	
电话	0512-65712564	
传真	0512-65712238	
电子信箱	investor@jngx.cn	

1.6 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2,089,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 72,188,04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涤纶毛条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生产呢绒等织物面料。复合短纤维主要用于生产各类无纺布和无尘纸，广泛应用于生产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材料。公司现有年产 3.6 万吨涤纶毛条和年产 19 万吨复合短纤维的生产能力,在建年产 6000 吨涤纶毛条产能,投产后年产能达 4.2 万吨。
- 2、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常规或定制的 PET、PE、PP、PTT 等原材料，通过熔融纺丝、后处理、定型、切断等一系列物理加工程序制得各类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采取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方式销售各类产品。
-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2015 年以来，原油及化纤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化纤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化纤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走低，化纤企业利润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769,973,942.94	1,852,419,358.50	-4.45	1,927,995,045.00
营业收入	1,490,198,059.41	1,643,826,101.02	-9.35	1,633,745,3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7,148.08	30,168,751.95	-161.98	238,993,5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88,896.20	27,496,765.68	-172.33	233,196,50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320,656.90	1,760,108,546.53	-5.10	1,801,570,4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34,719.59	85,275,353.90	86.14	173,724,159.12
期末总股本	802,089,390.00	802,089,390.00	0.00	802,089,39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69	减少2.78个百分点	13.91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5,743,039.21	375,380,300.14	361,705,248.81	427,369,4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381.00	3,606,470.02	774,113.54	-26,981,1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2,296.44	2,977,564.82	-291,645.57	-26,387,1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059.80	-36,831,840.37	81,616,570.49	117,490,04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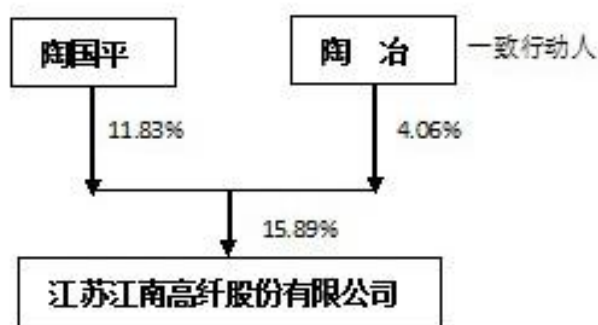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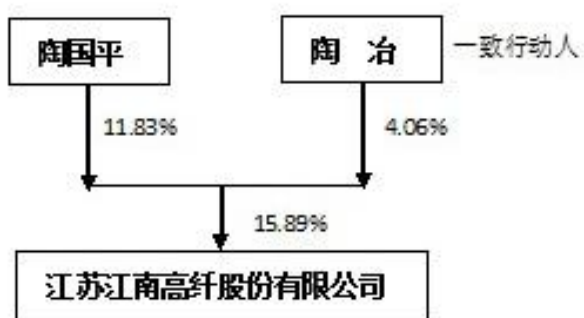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2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陶国平	-31,600,000	94,884,448	11.83		无		境内自然人
陶 冶	32,600,000	32,600,000	4.06		无		境内自然人
夏志良	-3,000,000	32,295,532	4.03		冻结	300,000	境内自然人
盛冬生		15,967,110	1.99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永康	-2,188,898	15,905,796	1.9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 产经营公司		11,782,882	1.47		质押	11,782,88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投证券—工商银行—金中 投增君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5,501,800	5,501,800	0.69		未知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400	5,120,300	0.64		未知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13,044	4,582,749	0.57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66,066	4,466,076	0.56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国平先生与陶冶先生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陶国平先生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化纤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竞争加剧，去库存压力加大，由于原油价格不断走低，化纤产品价格总体一路呈下行震荡走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在销售管理方面，采取积极快销的销售政策，加大销售考核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消化库存产品；在原料采购方面，密切关注行情动态，适度掌握库存，在满足了生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采购成本；在应收账款方面，严格控制货款欠款审批，加大应收账款压降考核力度；在内部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稳定产品质量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用户产品档案，全面满足了客户个性化要求，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减少换品种产生的相关费用；在节支降本方面，加强费用节约和成本考核，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在技术改造方面，以提高产品品质为宗旨，对生产装备不断改进升级，特别在清洁车间建设方面提升比较明显；在新品研发方面，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开发适销市场的高附加值产品；在企业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投资实施 ERP 和 OA 信息化建设项目，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流

程，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0 亿元，同比减少 9.35%；实现营业利润-1,651.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9.86%，实现利润总额-1,419.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1.98%。其主要原因：

(1) 报告期销售涤纶毛条 24,479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9.45%，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涤纶毛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6.19%；

(2) 报告期销售复合短纤维 106,439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91%，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复合短纤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83%；

(3) 报告期化工贸易销售 PTA 吨 42339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9.91%；

(4) 报告期投资收益为-9,226.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84%，主要系参股子永大小贷、永隆小贷经营亏损所致。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苏州市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宝丝特涤纶有限公司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